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: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,考量國防戰備任務,辦理營區騰讓,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,改善官兵生活品質,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,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,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,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,特於87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本基金之財源,為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,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,並逐步改善老舊營舍及其相關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,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5年主要業務項目:

項	目	單位	94年度 決算數	95年度 決算數	96年度 決算數	97年度 預算數	98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	新臺幣千二元	2 412 640	3,158,155	2,982,438	4,000,000	3,722,855
老舊營舍整建計	畫	新臺幣千二元	202 760	749,433	827,859	1,426,117	1,081,182
大鵬灣專案計畫		新臺幣	12 060	8,393	237		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: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:

1.博愛專案計畫: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,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,將國防部本部、參謀本部及空軍總部,自現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;三軍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,總經費約需 223 億餘元,本(98)年度預算編列主體工程經費 37 億 2,285 萬5,000 元。

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畫 10 億 8,118 萬 2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:

- 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:
 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68 億 3,423 萬 4,000 元,主要係出售不適用營地財產 交易賸餘,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4,075 萬 1,000 元,計增加 53 億 9,348 萬 3,000 元,約 374.35%。
 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48 億 1,202 萬元,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,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3,530 萬 6,000 元,計減少 6 億 2,328 萬 6,000 元,約 11.47%。
 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,賸餘 20 億 2,221 萬 4,000 元,與上年 度預算短絀 39 億 9,455 萬 5,000 元比較,由短絀轉為賸餘。
 - (4)本年度賸餘 20 億 2,221 萬 4,000 元,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34 億 0,534 萬 4,000 元,共有賸餘 254 億 2,755 萬 8,000 元,備供以後年度 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: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 億 3,168 萬 7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2 億 3,168 萬 7,000 元,係期末現金 113 億 9,652 萬 3,000 元,較期初現金 71 億 6,483 萬 6,000 元增加之數。